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符合以下條件情況下:(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在百慕達刊登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通告,並且由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確認,於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當日,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負債,
 - (A) 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生效日期」)下午四時(香港時間)起,藉註銷每股面值港幣1.00元已發行股份(「股份」)之已繳股本港幣0.90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之面值由港幣1.00元削減至港幣0.10元(「削減股本」),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港幣255,314,759元減至港幣25,531,475.90元;
 - (B) 由生效日期下午四時(香港時間)起,拆細本公司之法定但未予發行股本,方法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予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拆細」);
 - (C) 由生效日期下午四時(香港時間)起,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約港幣229,783,283.10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D) 由生效日期下午四時(香港時間)起,授權本公司董事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動用相等於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之金額,以撇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

(E) 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適當之事宜，使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A)、1(B)、1(C)及1(D)項決議案所述任何事項生效及使該等事項得以實行。」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在符合以下條件情況下：(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ii)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

(A) 不超過港幣5,106,295.10元之金額（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當中一部份之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董事」）動用上述金額，按面值繳足不超過51,062,95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紅股」）之股本，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分配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於削減股本（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生效當時每持有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而該等紅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B) 授權董事簽署及訂立紅股發行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紅股發行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惟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宜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修訂）。」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有關上限更新至新的10%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因行使根據上述計劃將予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合計，不得超過：(a)於削減股本（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生效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10%；或(b)在削減股本（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數目10%；及

(B)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上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仍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經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使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4. 「動議」，

(A) 在下文第4(B)項決議案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應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B) 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因(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股息；或(iv)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i) 於削減股本（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生效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或

(ii) 在削減股本（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現有股本面值總額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發行」指由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受適用法例規限及依據適用法例行事；

(B) 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

(i) 於削減股本（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生效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或

(ii) 在削減股本（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現有股本面值總額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額總額。」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心瑜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青山道585-609號
和記行大廈A座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於同一會上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3. 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附有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已經公證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道585-609號和記行大廈A座10樓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就任何於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全體股東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許捷成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李卓民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 僅供識別